**关于征集2020年夏季学期面向本科生举办高端学术报告的通知**

各学院，医学部，校直属科研单位：

 为开拓学生的知识视野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、人文情怀、科学素养和创新精神，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，学校将于2020年夏季学期面向本科生举办高端学术报告，现面向全校进行征集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**一、报告内容及类型**

报告内容主要涉及人文与艺术、自然科学与技术、社会科学等领域，分为通识教育类、专题类和学科前沿进展类。

1.通识教育类：聚焦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报告。

2.专题类：主要围绕某一专题开设的学术报告。

3.学科前沿进展类：主要围绕学科前沿进展和最新研究成果开设的报告。

**二、举办时间及方式**

1.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可采取线上、线下或者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。根据学校教学安排，本学年度夏季学期为2020年6月29日-7月10和2020年8月17日-9月4日两个时段，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，报告举办时间集中安排在以上两个时段。

2.学院（学部）、校直属科研单位是报告的举办主体，负责征集报告内容、邀请报告人、组织学生学习等。

3.报告面向全体本科生开放，举办形式、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报告人等信息将在教务处网站统一发布。

4.学生根据兴趣和爱好选择学习。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报告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在国外（境外）高水平大学任教的知名学者。

2.自然科学领域院士和具有国家级称号的专家。

3.人文社科领域“人文社科学术讲堂”主讲人。

4.各行业领域的社会知名人士。

5.校内学科首席教授、特聘教授、教授、教学名师、青年卓越人才、离退休老教授。

（二）报告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报告内容应适应本科生特点，激发学生兴趣爱好。

2.报告内容应科学、规范、合法，举办单位负责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核，保证不存在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等问题。

3.原则上每个报告按2小时进行设计，可开设系列报告。

**四、经费支持**

学校设置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专家劳务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资料复印费和会场租赁费，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实际支出情况拨付至举办单位，但不高于学校资助经费上限。专家采用线上报告形式的只发放专家劳务费，系列报告根据授课学时对劳务费进行累计；线下举办的报告资助标准如下：

1.诺贝尔奖获得者、外籍院士、国际学术组织主要负责人等海外一流学者，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予以报销。

2.院士按照1.5万元/人资助。

3.自然科学领域国家级称号的专家按照1万元/人资助；人文社科领域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国家一级学会会长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按照1万元/人资助。

4.其他层次专家按照0.6万元/人资助。

5.驻青专家按照0.4万元/人资助。

6.校内离退休教师每个报告按照1000元发放个人津贴。

7.校内在职教师按每4个报告1个学分，计入学院（部）年终教学工作量。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1.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夏季学期高端学术报告设置的重要意义，充分动员，认真组织，精心设计。根据教师资源和学生数量，建议每个专业举办系列报告；每个学院（部）举办面向全校的报告不少于1个；每个学院（部）邀请2-8名校外知名学者作报告。

2.各单位举办的学术报告活动须按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要活动管理服务的通知》要求，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批。

3.报告以学院（学部）、直属科研单位为单位组织申报，请落实报告信息并认真填写申报书（见附件1）和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，于2019年6月25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，电子稿发送至qdukcb@163.com。学校将根据申报质量确定高水平报告进行资助。

4.报告承办单位需于报告结束一周内提交《夏季学期高端学术报告总结》，含举办形式、报告人简介、报告内容、PPT、经费支出、报告效果、参加学生人数、相关照片及新闻报道等，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综合办公室，电子稿发送至qduzhb@163.com。

教研办联系人及方式：席岩，85953757

综合办联系人及方式：李津，83780258

附件：

1.青岛大学夏季学期高端学术报告申请书

2.青岛大学夏季学期高端学术报告申请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9年6月22日